#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一 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其中董事李烜以通讯表决 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 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,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 议案: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 6,900 万元人民币对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:本次增 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: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 12月 5日